

## 違反兒少法公告



**主旨：吳家任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5款 (下稱兒少權法)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**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第1083089875號

主旨：吳家任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5款(下稱兒少權法)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依兒少權法第97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國小男童於108年4月8日下午6時，於本市內湖區某課後照顧中心與其他學童發生爭執，吳君協處欲用手機錄影向男童母親反映男童行為，男童以書本揮擊吳君導致手機摔落，遂吳君打男童巴掌致左臉挫傷。
- 二、吳君違反兒少權法第49條第15款「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：...十五、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。」規定，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